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2〕21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一：欧康振

赔偿义务人二：陈长友

赔偿义务人三：梁观日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7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一：欧康振，男，身份证号码：44082119700814421X，户籍地址：广东省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莲塘村44号。

赔偿义务人二：陈长友，男，身份证号码：440620194812297339，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红卫街10号。

赔偿义务人三：梁观日，男，身份证号码：440821196804045058，户籍地址：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应祖村101号101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众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

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对张溪地块检查过程中，发现欧康振（男，身份证号码为：44082119700814421X）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利用从事废旧摩托车、二轮电动车收集及拆解工作的便利，涉嫌违规收集废铅蓄电池等危废，并严重污染环境。经核实，现场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旧电池 53.547 吨、废酸 2.9 吨、表面处理污泥 0.44 吨、废电路板 0.44 吨，合计 57.327 吨。

2022 年 8 月 29 日现场复查时，执法人员又发现大量新增废旧车辆拆解下来的物件。经核实，现场固体废物有废旧电池 3.388 吨、废机油桶 1.366 吨、废机油格 0.019 吨，合计 4.773 吨。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两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废旧电池进行鉴别，鉴别结果显示前述两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废旧电池系标识为铅蓄电池及含“铅”相关标识提示（如“Pb”）的废旧铅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与欧康振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

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丙 2 仓,在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对欧康振储存在此处的废铅蓄电池进行现场确认分类、分区情况称重。经分类与称重,涉案固体废物分为两类,一是已鉴定为危险废物类,重 50.77 吨。二是不能确定为危险废物类,大规格无标签电池 1.45 吨、中规格无标签电池 2.14 吨、小规格无标签电池 1.79 吨。

经查,涉案地块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土地证号为:中府集用(2013)230021 号,权属人为中山市石岐区张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1998 年起,中山市张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陈长友出租约 197 亩地,用于养殖禽畜,2016 年后大部分时间是空置。2022 年 5 月,未经中山市石岐区张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中山市张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书面同意,陈长友将租赁地块中约 1350 平方米借给梁观日使用。后未经中山市石岐区张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中山市张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梁观日又将该约 1350 平方米地块借给欧康振使用。

再查,中山市张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由中山市石岐区张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及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一至第十四股份合作经济社在 1999 年 5 月 12 日登记成立,现仍处于存续状态。据对中山市石岐区张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副书记、张溪农业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朱联新询问得知:案发时,

案涉地块由中山市石岐区张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委托中山市张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中山市石岐区张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及中山市张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均无证据证明其已尽到对案涉地块合理的监管义务。

经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涉事地块进行损害鉴定，本次事件对土壤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损害指标包括总氟化物、镉、铜、镍、铅、锌、砷、汞、锰、钴、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对地下水造成环境损害，超基线水平指标包括氟化物、钴、镍、铜、锌、砷、铅、可萃取性石油烃。经核算，本次事件需开展土壤实际修复，总修复面积为 501 平方米，修复深度为 0-4.5 米，修复体积为 1093 立方米。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总费用为 2488120.6 元，包括事务性费用 229450 元，前期污染清除费用（即固体废物综合处置费用）56000 元，土壤修复费用 2118695 元，受损土壤资源价值 74898 元，受损地下水资源价值 9077.6 元。欧康振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前期污染清除费用（即固体废物综合处置费用）56000 元。

相关证据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中山市石岐街道张溪（原鸡场地块）废旧机动车回收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土地临时占用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石岐环责字【2022】003 号）、（中山）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 0040 号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中山）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 0042 号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环境事件固体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报告》（GZHIJ-02532-GFYJ221009-01）、《关于欧康振废旧摩托车、二轮电动车拆解场堆放、处置的废铅蓄电池等是否属危险废物的说明》、危废接收处理协议及转运收货单、危废转移处理支付发票；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及 2022 年 11 月 4 日称重记录单等。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等相关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欧康振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与《中山市石岐街道张溪（原鸡场地块）废旧机动车回收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欧康振为案涉污染行为的直接侵权人；陈长友、梁观日未经土地权利人中山市石岐区张溪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土地管理人中山市张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擅自将土地转借给欧康振，应对案涉污染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综上，欧康振、陈长友、梁观日应对本案环境损害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经各方确认：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总费用为 2488120.6 元，包括事务性费用 229450 元，前期污染清除费用（即固体废物综合处置费用）56000 元，土壤修复费用 2118695 元，受损土壤资源价值 74898 元，受损地下水资源价值 9077.6 元。

其中，欧康振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前期污染清除费用（即固体废物综合处置费用）56000 元。现各赔偿义务人还需共同赔偿生态环境损害共计 2432120.6 元。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各方确认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中山市石岐街道张溪（原鸡场地块）废旧机动车回收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可自身赔偿义务人的适格主体资格。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经协商一致，本协议各方确认按如下方式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1、各赔偿义务人于2025年7月17日前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支付本案产生的事务性费用229450元、受损土壤资源价值74898元，受损地下水资源价值9077.6元，合计313425.6元。各赔偿义务人均同意该款统一由赔偿义务人欧康振代表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支付，各赔偿义务人内部各自分担金额由赔偿义务人另行协商确定，各赔偿义务人不能以内部分担比例对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如代表赔付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要求全部赔偿义务人就应付未付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全部赔偿义务人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对于本案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部分，根据《中山市石岐街道张溪（原鸡场地块）废旧机动车回收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为总修复面积为501平方米，修复深度为0-4.5米，修复体积为1093立方米，由赔偿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承担修复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由赔偿义务人委托有修复能力的修复实施单位对现场进行修复，具体委托

修复相关事宜由各赔偿义务人自行协商处理。赔偿义务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完成修复工程，修复工程启动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工期共计70日历天。修复工程验收启动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验收工期共计30日历天。修复工程完工后，由赔偿义务人（可委托修复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整理验收材料，赔偿义务人均同意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本次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评估相关费用，赔偿义务人应于收到评估缴费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支付。

3、如赔偿义务人逾期未开展修复或拒绝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于2025年7月23日前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支付本案产生的支付**土壤修复费用 2118695 元**。

4、如赔偿义务人修复效果未能通过验收或赔偿义务人未完全完成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不合格通知、修复催告后在给予的45日历天内完成二次修复。如赔偿义务人在收到通知后逾期未全面履行修复义务或二次修复后仍不合格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发出终止自行修复通知书，赔偿义务人同意由中山市生态局聘请专家对赔偿义务人未修复部分或修复未验收合格部分进行评估鉴定，赔偿义务人按评估鉴定结果赔偿未完成修复部分的土壤修复工程费用，并承担因此所额外产生的专家费、第三

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上述土壤修复工程费用、专家费、第三方鉴定评估费等全部合理费用，赔偿义务人应于收到评估缴费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支付。

5、赔偿义务人在自行修复时，应注意保存进行修复过程所涉及合同、发票等材料，且通过有效方式记录修复过程，并对修复过程所产生的文件材料制作台账备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认为需要查阅相关修复材料的，赔偿义务人应全力配合并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 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

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伍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赔偿权利人（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2024 年 7 月 17 日

赔偿义务人一（签字）：

赔偿义务人身份证号码：44082119700814421X

地址：广东省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莲塘村 44 号

联系方式：1369836717

赔偿义务人二（签字）：

赔偿义务人身份证号码：440620194812297339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红卫街 10 号

联系方式：13702386733

赔偿义务人三（签字）：

赔偿义务人身份证号码：440821196804045058

地址：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应祖村 101 号 101 房

联系方式：13809635667

2024 年 7 月 17 日